

泾阳县2024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 治及耕地保护督察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泾阳县2024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及耕地
保护督察项目

项 目 地 点：咸阳市泾阳县

资质证书等级：测绘乙级

甲 方：泾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乙 方：陕西纬达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泾阳县2024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 及耕地保护督察项目工作合同书

甲方：泾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乙方：陕西纬达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泾阳县2024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及耕地保护督察项目服务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泾阳县2024年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及耕地保护督察项目

1.2 项目地点：咸阳市泾阳县

1.3 工作内容：

(1) 完成2024年乱占耕地补充摸排工作。

(2) 完成2024年耕地保护督察工作。

1.4 项目实施依据：

1. 《泾阳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泾耕房整治组发〔2020〕1号）
2. 《陕西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图斑提取技术路径指南》（陕耕房整治办发〔2020〕1号）
3. 《关于抓紧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提取工作的通知》（陕耕房整治办发〔2020〕3号）
4. 《关于切实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全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成果质量监控和审核工作的通知》（陕耕房整治班办发〔2020〕19号）
5.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1718号）
6. 咸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专班转发的同一通知（咸耕房整治班办发〔2022〕1号）



7. 《咸阳市2023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咸政函[2023]290号）
8.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方案》（协调机制办发〔2020〕1号）
9. 《咸阳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工作实施方案》（咸耕房整治组发〔2020〕2号）
10. 《崔瑛同志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专项行动摸排工作培训视频会上讲话》
11.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_摸排信息采集报送系统用户手册》
12. 《咸阳市2023年自然资源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咸政函[2023]290号）
13. 《关于规范上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举证资料的通知》（陕耕房整治班办发〔2024〕14号）
14. 《关于规范上传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数据汇交平台举证资料的通知》（咸耕房整治班办发〔2024〕1号）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乙方确保尽快按照要求完成委托任务，工作计划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

第三条 成果资料

3.1 项目成果包括：外业调查成果按照要求提交至软件云端、更新云端采集表基本农田数据、处理云端信息采集表，数据填报模块仅保存涉及住宅类和非住宅类关联采集表，不涉及类型及其他采集表保留电子文件和对应台账并剔除、乱占耕地补充摸排工作汇总台账、耕地保护督察图斑一点一档管理资料、业主所需其他成果。

3.2 成果资料提交：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纸质成果资料两份，电子版两份。

3.3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完成甲方交付任务，甲方应根据工作内容及时确认。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价为 391209.00元（大写：叁拾玖万壹仟贰佰零玖元整）。

4.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因乙方提供发票时间延迟，则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4.4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

第五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应按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5.2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5.3 甲方负责乙方在现场开展工作所需要的联络和协调工作；

5.4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意见修改成果；

5.5 非乙方原因，需要乙方修改、变更或重做相关工作及成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六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项目工作有效期限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不可抗力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6.2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6.3 由于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承担其费用。

第七条、保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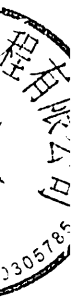
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第九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如一方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双方一致认可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其赔偿守约方损失以及支付守约方实现权利所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或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和律师费）的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协商一致的修改、补充合同的文书、电报、传真、图表、会议



纪要、备忘录等同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

9.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9.3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及双方约定进行。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终止

10.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本合同终止。

10.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送达

双方确认落款记载信息真实，按上述信息进行书面送达、EMS邮寄、电子邮件通知均可有效送达，EMS邮寄出的第三日，电子邮件发出的第二日视为送达成功。已经确认的地址、电话、邮箱等信息若发生改变，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变更信息成为有效送达信息前，上述联系资料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肆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泾阳县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泾阳县窑店

邮政编码：713700
 电 话：029-3622683
 开户银行：
 泾阳县信用联社营业部
 账 号：270407010120100002283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17日

乙方：(公章)
 陕西纬达勘察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黄渠头三路旺座曲江L座1201A室
 邮政编码：710061
 电 话：02989835538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文创支行
 账 号：160416792
 签订日期：

